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阎波，男，45周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年6月入司。

2、专业责任人：刘涛，男，41周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4年12月入司。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阎波：

2002.9-2013.5 中国保监会先后任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副主任

